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3年2月地政相關法令研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

法令研討：

一、內政部函釋有關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

內容：詳附件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3年2月14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0573900號函）。

二、「地政士法」第11條及第59條於103年2月5日華總一義字10300016651號令公布施行。

內容：詳附件2（內政部103年02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1297號函）。

三、抵押權部分塗銷（部分清償或拋棄）登記，案附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清楚載明欲部分塗銷之標示時，得免附登記清冊。

內容：詳附件3（內政部103年02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30082250號函）。

四、有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注意事項。

內容：詳附件4（臺北市政府103年2月21日府授賠綜字第10330549800函）。